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 A (2020) 第 0126 号

目录:

1、专项说明正文

关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 A（2020）第 0126 号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四川省水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投资”或“公司”）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中标时间延后，我们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由水电投资披露经本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的规定，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核查情况

水电投资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20]23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其中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与我们已实施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二、延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2020 年度所监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等事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时间较往年延后，该项目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导致审计进场时间较往年推后。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所在对下属子公司的人员派驻及实施现场审计程序方面受到一定限制，导致取得审计证据的时间较长。

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本所已完成母公司及绝大部分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将集中审计力量继续完成其他子公司的现场审计，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督导和节点把握，以保障水电投资年报审计工作及时完成。本所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所有的审计项目均需项目经理及项目合伙人复核及独立于项目组的专职质量控制部门独立复核。

水电投资及其子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其他部门工作人员正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进度，经与水电投资协商，预计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水电投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